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3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9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楊潤源(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)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7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裁判、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憲法審查不同意見聲明書」，記載「案號：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78號裁定」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並稱：為就系爭裁定聲明或表示不同意見或異議事，其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誤用、誤解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等規定，且作成不受理裁定之理由三至七亦均有容有未洽、誤解或不當等情形，故憲法法庭不應受憲訴法第39條規定之拘束，而應重為審查後，再決定是否受理本案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32號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聲請案